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申请
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1日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421号），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517,677,777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二、发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你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。

三、你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则。

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的发行工作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